

S

開 會 通 知 書

一、茲訂於一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假桃園市龜山區復興一路二號(福容大飯店)召開一一五年股東常會，本次股東常會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會議主要內容：

(一)報告事項：1.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2.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本公司一一四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二)承認事項：1.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2.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三)討論事項：1.一一四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四)臨時動議。

二、(一)現金股利：擬提撥新台幣447,681,718元，每股擬分配1.5元，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配發之。

(二)股票股利：擬提撥新台幣298,454,470元，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29,845,447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每仟股配發100股，其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股份相同。

(三)本增資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基準日及增資相關事宜。

(四)上述股東配股率及配息率如嗣後因本公司股份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及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三、本次股東常會召集事由若有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列舉之議案主要內容說明，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點選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請輸入公司代號(或簡稱)及年度，查詢「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或「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四、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15年4月26日至115年6月24日停止股票過戶登記。

五、檢奉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一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者，請於「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相關資料，交由受託代理人於「委託書」受託代理人處簽名或蓋章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永豐金證券股務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六、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七、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5年5月22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股東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資料免費查詢』，輸入證券代號查詢。

八、本次股東常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自115年5月23日至115年6月21日止，請逕登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服務」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九、本公司統計驗證機構為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十、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指 派 書

茲指派 君
為本法人股東代表，授權出席
貴公司一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股東常會，依法行使一切股東
權利。
此致
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填 發 使 用 須 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